

# 广东发明协会文件

粤发协字〔2017〕04号

## 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明协会、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发明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定于2017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广东（潭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了更好反映我省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和发明创新的最新成果，为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广大发明人加强与国内外的经济科技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开拓国内外市场，广东省科技厅委托由广东发明协会组团参展。按照中国发明协会《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发明协会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广东展团”，统一领导和指挥本次参展活动。

二、希望各地级以上市至少要组织 1 个展位参展，并大力发动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发明人积极参展。

三、各参展单位或个人要认真填写各参展表格，以及评奖项目的详细资料，加盖公章后连同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以及证明(汇款收据复印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送(寄)至广东发明协会，相关资料和表格同时制作成电子文档发至广东发明协会邮箱，由广东发明协会汇总后统一寄至中国发明协会。

#### 四、参展费用

1、展位费和会务费见附件：《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的通知》，全国发明展每个展位费为 5000 元。为了减轻我省参展单位的负担，每个展位由广东发明协会补助 2500 元

2、中小學生参展的展位费由广东发明协会资助。

#### 五、办事机构通讯地址

广东发明协会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1 栋 621 室

邮 编：510070

联系人：施明、姚澜涛

电 话：020—87602421 传真：020—37666404

电子邮箱：gdfm2009@126.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市解放北路支行

户 名：广东发明协会

账 号：44031301040001153



附件：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的通知

附件 1：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情况表

附件 2：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情况表

附件 3：申请评奖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附件 4：展馆位置图

#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17〕39号

---

## 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 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明协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在科学技术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科技日报社、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国发明协会主办、佛山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定于2017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本届展览会暨论坛的主题是“发明@智造@梦想”，以激励社会大众的发明热情，营造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届时除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及有关行业协会、解放军等单位参展外，境外将有30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派团参与展览会和论坛活动。

本届展会将分设“一带一路”展区、“粤港澳大湾区”展区、“军民融合”展区、“智能制造”展区、青少年展区、现代服务业展区以及传统展区等。这是国内发明界的一次盛大交流活动，将集中展示一大批技术创新成果。展会期间除进行国内外最新发明项目的展示交流外，还将举办机器人大赛、人工智能和未来科技畅想论坛、军民融合及科技成果转化论坛、科技创新政策及青少年创新教育论坛等活动，评选奖励优秀发明成果，同时还将遴选优秀发明成果在佛山科学馆内长期展示。展会将在当地创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为贯彻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佛山转型升级，打造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展会期间还将组织本地政府及企业用户、风险投资商与国际及国内发明人进行国内项目洽谈对接和国际间项目对接等活动，为大力促进发明成果转化搭建有效平台。

在此，衷心希望各地发明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参展，希望各有关单位及广大发明家、企业家及热情关心发明创新的人士积极参展或到会参观，特别希望为产业结构升级、为企业技术改造而寻找自主创新项目的有关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和风险投资商积极参加展会，与发明人进行交流、洽谈合作，共同为我国的经济转型作出贡献。

为认真筹备并举办好本届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展项目要求**

（一）各领域的新发明、新技术、新产品均可参展。要重点组织节能环保、高端智能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

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有关的项目，以及市场前景好，贴近日常生活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参展。

（二）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三）推荐有关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文件、专利说明书、专利证书或技术（产品）鉴定书（或专家评审意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等技术（产品）资料。

（四）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本届仍可以参展，积极参加宣传、展示、交易等活动。但如属于以前曾申报过评奖而在技术上无实质性改进的，不得重复申报评奖。

（五）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不得推荐参展。

（六）各参展单位和参展组团单位要对参展项目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质量。

## 二、展览方式和费用

参展项目一般应有实物展品展示和展板展示。

（一）展板展示。每块展板要求宽 0.9 米、高 1.2 米，展板内容可以是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二）展品展示。展品可以是实物（外型长度不超过 1.5 米，高度不超过 1 米，特装除外）、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图片及声像资料，以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

（三）展厅内每个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3m×3m），每个

展位的参展项目不超过 5 项。展会为每个展位提供一张展桌和两把椅子，提供 220V 电源。若需要 380V 电源或其它服务，需事先申请且费用自付。

（四）参展费用（人民币）：每个展位收费 5000 元；光地每平方米 500 元（36 平方米起租）。展位费汇至中国发明协会账号。以下是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户：中国发明协会

账 号：0200010009014418562

如需开具单位发票，请及时提供开票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三、技贸对接论坛活动

在积极组织发明人、专利权人参展的同时，将组织公司、企业和投资商到展览会上开展发明成果洽谈和合作开发等活动，有效地促进发明成果和专利技术的转让、许可实施。各发明成果、专利技术拥有单位和个人，事先要做好转让、许可的各项准备工作（例如商业计划书）。展览会期间主办方将召开推介会，有选择地推介一批重点参展项目。各参展团如有在展览会期间重点推介的项目，请将项目材料事先报中国发明协会。项目需求方也要尽早与发明协会联系，提出项目需求的具体条件，与发明人尽早进行联系，作好准备工作。

### 四、评奖工作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中国发明协会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了“发明创业奖·项目奖”。在展览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

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金、银、铜奖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设立的专项奖，并分别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或奖金。

各参展团要对参展项目认真审核，做到心中有数，一方面要组织参展人员认真准备申报评奖项目资料（如：主要专利文件及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报告、查新报告、鉴定报告及行业或全国的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另一方面要积极协助展览会主办方做好工作，使参展单位和个人正确对待评奖。

此外，主办单位还将评选出“优秀展团奖”，并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 **五、参展办法和组织领导工作**

（一）本届展览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明协会和国务院相关部委、直属机构、各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解放军及境外有关单位分别组团参加。

（二）各参展组团单位要认真负责，切实做好本展团的各项工作。从2017年8月1日至9月29日，各组团单位、参展企业须登录中国发明网[www.cainet.org.cn](http://www.cainet.org.cn)进行网上在线申报。各组团单位要组织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有关信息，并在填报完成后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参展项目汇总表”和“成人参展项目情况表”（或“青少年参展项目情况表”）。“参展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成人参展项目情况表”（或“青少年参展项目情况表”）、纸质评奖技术资料（详见附件）装订成册（一个项目一份项目情况表，并与该项目纸质评奖技术资料装订成册。如评奖技术资料已在网上申报系统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则可

不邮寄纸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由组团单位报送中国发明协会。应缴纳的展位费用也需在 9 月 29 日前汇出。

参展人员应尽量携带产品、样品或模型参加展会，不得提前撤展，不得提前撤人。

(三) 为加强对活动筹备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承办单位和支持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 六、日程安排

(一) 11 月 21 日特装展位报到、布展。11 月 22 日全体参展人员报到、布展。报到后，凭汇款证明或缴费发票复印件领取展会票证和相关资料。

(二) 11 月 23 日上午开幕式。23 日至 25 日展商展示，在此期间将组织世界发明创新论坛、机器人大赛、发明成果对接洽谈等有关活动。

(三) 11 月 25 日下午举行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 七、组委会办事机构通讯地址

(一) 中国发明协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  
513 室

邮 编：100038

联系人：赵庆立 强亚君 韩冰 史桂华 鲁佳意

联系电话：(010) 63955956 (展览) 63955926 (国际论坛)

传 真：(010) 63955956 (24 小时开机)

电子邮箱：zlgjb@cainet.org.cn

网 址：<http://www.cainet.org.cn>

(二) 佛山市展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20 号佛山市科协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陈锋登 李政军

联系电话：(0757) 83286978

传 真：(0757) 83362774

电子邮箱：[83286978@163.com](mailto:83286978@163.com)

网 址：<http://www.fskx.gov.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情况表  
2. 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情况表  
3. 申请评奖需提供技术资料  
4. 展馆位置图



## 附件 1

## 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技术类别                       |  |
| 单位                    | 名称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网址                         |  |
| 第一发明人                 | 姓名   |           | 区号        |          | 电话                         |  | 传真                         |  |
|                       | 通信地址   |           |           |          |                            |  | 手机                         |  |
|                       | 电子邮件   |           |           |          |                            |  | 邮编                         |  |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职务发明                       |  |
|                       | 文化程度   |           |           | 职务职称     |                            |  | 非职务发明                      |  |
| 其它发明人                 |  |           |           |          |                            |  |                            |  |
| 专利情况                  | 申请号  |           | 授权日期      |          | 授权专利号                      |  |                            |  |
| 参展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声光电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参展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发明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需求展位情况                | 标准展位 (3m×3m)      个, 非标准展位      m×      m  |           |           |          |                            |  |                            |  |
| 粤港澳大湾区展区( )           | 一带一路展区( )  | 军民融合展区( ) | 智能制造展区( ) | 青少年展区( ) | 现代服务业展区( )                 | 传统展区( )  |                            |  |
| 是否愿意参加进驻佛山市科技馆免费展示的筛选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是否愿意加入中国发明协会会员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发明创新点<br>(200字)       |  |           |           |          |                            |  |                            |  |

|                      |   |
|----------------------|---|
|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br>(200字) |   |
| 效益情况<br>(100字)       |   |
| 技术性能<br>(200字)       |   |
| 获奖情况                 |   |
| 单位意见<br>盖章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注：
1. 可按此表预填写，但以网上申报为准。
  2. 填报者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项目展示入驻展区。在分配时，可优先考虑。但分

配结果以最终结果为准。

3. “获奖情况”只填写本项目所获国家、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注明获奖日期，并必须附证书复印件。
4. 第一发明人的“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等必须填写；其他发明人总数不得超过10人；“职务、非职务发明”可在相应的空格处打“√”。
5. “发明创新点”要写明项目的结构特征、新颖性、工作原理，突出其发明点。如以前曾经展出过，需说明有什么改进。
6.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所申报的参展项目目前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
7. “效益情况”请写明此参展项目目前的经济效益情况。
8. “单位意见”系指第一发明人所在单位是否同意参展，如同意请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 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情况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               | 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传真   |    |    |      |
| 第一作者             | 姓名   |  |      | 区号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手机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指导教师 |
| 其他作者             |      |  |      |    |  |      |    |      |    |    |      |
| 专利情况             | 申请号  |  |      |    |  | 授权日期 |    |      |    |    |      |
| 作品简介<br>(详细材料另附)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推荐学校<br>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注: 1. 可按此表预填写, 但以网上申报为准。

2. 本表所指青少年, 系指在读中、小学生(年龄不满 19 周岁)。

3. “作品简介” 主要介绍作品的技术内容、发明作品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设计和制作方面的创新特点及应用前景, 不要写发明过程。不超过 300 字。

## 申请评奖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为使评奖委员会对参评项目有较全面的了解，请参展人员提供下述有关纸质资料，以供评委审阅（一套即可）。如果下述评奖技术资料已在网上申报系统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则可不邮寄纸件。

一、参评项目的专利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新颖性检索报告复印件；

三、专利文件全套资料（包括专利公开说明书）。如尚未获专利权，请提供专利申请的全部技术文件。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应提供表明发明点的技术资料；

四、有关说明项目先进性的技术资料复印件；

五、有关本发明应用的用户反映材料复印件；

六、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复印件；

七、新药需有批准文号，尚未取得文号的新药，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或药品评审委员会）发给的证书或初审合格证明复印件；

八、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产品，应有该产品的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资料复印件；

九、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方面的新产品，应有该产品的卫生评价资料复印件；

十、利用中药材做食品的新产品，应有药理作用的试验资料和安全毒理评价资料复印件；

十一、用新原料生产的化妆品和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指用于护发、染发、健美、祛斑的化妆品），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成的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批准文件复印件；

十二、医疗器械，应提供临床使用报告及批准证书（地市医院以上的报告）。

附件 4

## 展馆位置图

展馆名称：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路 1 号

